

收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 第2023004900号
2023年7月21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人社函〔2023〕23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做好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弘扬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优良作风和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激励广大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从事耕地保护工作的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整治机构，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内设处（科）室等相关单位。

先进个人：从事耕地保护工作的省、地级以上市、县（市、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整治机构有关人员,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二)表彰名额分配

表彰名额为先进集体40个,先进个人80名(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其中县级单位及以下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额总数不得低于全市名额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作为第一职责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2.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大,耕地保护成效突出。耕地保护“田长制”建设、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大、措施实,实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在保红线、提质量、优布局等方面工作突出,成效显著。

3.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勇于进取、作风民主、廉政勤政、公道正派、执行力强;干部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好;单位风气正,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强。

(二)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保护耕地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

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以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实际行动忠实践行“两个维护”。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乐于奉献，业绩突出，特别是在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耕地保护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显著。

3.敢于担当，勇于实践，认真研究耕地保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耕地保护长效机制，有改革创新精神。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清正廉洁、无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违法乱纪行为。

三、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成立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各地各单位可参照成立相应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并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经“两审三公示”后确定表彰对象。

(一) 提出推荐对象。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下同)的基础上,按照名额分配提出推荐对象。各市、各单位要对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将初审材料(附电子版)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4,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推荐审批表(附件5、6)、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7)等一式3份。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部门)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拟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二) 进行初审。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审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初审,遴选提出推荐初审通过名单,并反馈给各推荐单位。

(三)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各推荐单位根据反馈的初审通过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市级(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对象,于9月1日前将复审材料(附电子版)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

复审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4)、推荐审批表(附件5、6)、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公示材料原件、个人2寸彩色免冠近照等一式5份。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部门）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四）复审。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复审，遴选提出拟表彰对象，在省自然资源厅官网进行公示。

（五）确定表彰对象。根据复审和公示情况，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确定表彰对象，并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的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先进集体授予“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先进个人授予“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切实把此次活动作为激励队伍、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统筹做好评选推荐、事迹挖掘、审查把关、推荐上报、媒体宣传等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基层一线，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机构）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已获得上一层级和同层级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

不再重复表彰。

(三) 严格评选标准。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评选过程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四) 严肃评选纪律。要严格评选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对在推荐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方式:

1.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 谭惠心(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020-38817427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电子邮箱:szrzt_gbc@gd.gov.cn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程玉乾

联系电话:020-83134955

- 附件：1.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4.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胡建斌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谢忠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洪伟东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刘世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
奖励办公室）处长
周琳静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许翠丽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周琳静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
成 员：程玉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
奖励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黄振健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副处长
陈 龙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副处长
谭惠心 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干部

附件2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单位			
省财政厅		1	1
省自然资源厅	厅机关	1	3
	测绘院	1	2
	规划院	1	1
	整治中心	1	2
	技术中心	1	1
	事务中心	1	1
省农业农村厅		1	1
省水利厅		/	1
省农垦总局		1	1
省建工集团		/	1
广州市		1	2
深圳市		1	2
珠海市		1	2
佛山市		1	3
汕头市		1	3
韶关市		3	4
河源市		2	4
梅州市		1	3
惠州市		1	3
汕尾市		1	3
东莞市		1	3
中山市		1	2
江门市		3	4
阳江市		2	4
湛江市		4	4
茂名市		1	3
肇庆市		1	3
清远市		2	4
潮州市		1	3
揭阳市		1	3
云浮市		1	3
小计		40	80

附件 3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3年 X 月 X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按推荐顺序填写。
 2.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择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3. “集体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 先进集体若为临时机构，备注填写“临时集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4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2023年 X 月 X 日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职称或技术等级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按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3. “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4. 先进工作者如有高级职称在备注中填写“高级专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5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集体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等。“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须填写全称。

四、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级别”填写“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人员总数”含聘用人员；“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

五、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全面反映参与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和成效，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推荐先进集体分别由本级以上的县级、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

九、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集体级别		人员总数	
集体性质		所属单位	
单位地址		是否 临时集体	
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2000 字左右）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writing the main advanced deeds.

所属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自然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推荐单位”指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等。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县）；“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须填写全称。

四、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情况选填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六、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或学徒工填写，时间详细到月份，不得断档。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推荐先进集体分别由本级以上的县级、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

九、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业技术 职务		技术 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联系 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政级别 (个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左右）

所在单位
或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自然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1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一式5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2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一式5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